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董事、秘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變更

謹此提述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天安完成向新鴻基投資服務配售399,485,640股本公司股份後，天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秘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之下列變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1) 由於控股股東變動，李志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由於控股股東變動，王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由於控股股東變動，容綺媚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
- (4) 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5) 馮靖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及
- (6)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已變更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李志剛先生、王萍女士及容綺媚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就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王炳忠拿督(「王拿督」)，現年63歲，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王拿督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拿督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王拿督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相關細則條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王拿督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拿督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拿督亦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或任何須予提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現年41歲，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江先生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相關細則條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江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或任何須予提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馮靖文女士(「馮女士」)，現年40歲，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擁有超過十五年之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志剛先生、王萍女士及容綺媚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王拿督、江先生及馮女士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淑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